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生产、销售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生产、销售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检查

4. 检查标准

【1】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；（三）变质的药品；（四）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**【2】**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、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、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，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、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，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